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旗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胜科技”）拟与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瑞元”）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康旗国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旗国豪”）。康旗国豪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旗胜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成都新瑞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

旗胜科技拟与成都新瑞元、韩露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康旗沃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旗沃君”）。康旗沃君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700 万元，其中旗胜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成都新瑞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5,600 万元，韩露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以上合伙企业中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旗胜科技与成都新瑞元、韩露签署了《宁波康旗国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康旗沃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霍尔果斯旗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6-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MN8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丹丹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外包、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旗胜科技 100% 股权，旗胜科技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成都新瑞元

名称：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098 号 1 栋 22 层 2212-221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5D0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恒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上市资产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殷秋萍持股 80%，殷琦持股 20%

(2) 韩露

韩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1010319*****21，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214-3 号 4-6-1。

(3) 关联关系

成都新瑞元及韩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康旗国豪

(1) 名称：宁波康旗国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旗胜科技

(5) 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旗胜科技	100	2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新瑞元	400	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6) 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应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

(7) 存续期限：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8) 投资方向：通过下属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获取收益分配。

(9) 收益分配：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10) 合伙企业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负有执行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之职责。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本

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不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代表本合伙企业雇用/解雇合伙企业的律师、财务顾问、会计、税务、评估、保险、经纪、审计、银行、鉴定、公证、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中介机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代表本合伙企业支付前款列出的有关服务的中介费用；提出、辩护、解决并处理和本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现金、实物或其他财产权益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本合伙企业支付可能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税费；保管本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决定在准备本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消除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11）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三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两名委员，并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书面的委员提名函。

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以投资、收购、持有、管理、表决、出售、转换、指派、交换或其他方式的处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股份、财产份额或其他财产；聘请或解聘律师、财务顾问、会计、税务、评估、保险、经纪、审计、银行、鉴定、公证、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中介机构，以及前述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支付；新入伙的合伙人的补偿金支付方案；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以上事项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经2/3以上（含2/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通过后方能生效。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管理的下属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如下属合伙企业涉及前款规定之事项，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亦需就前述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决议应由2/3以上（含2/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通过后方能生效。本合伙企业的委派代表应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下属合伙企业涉及的前款相关事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本合伙企业有权向下属合伙企业委派管理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下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下属合伙企业有权向被投资企业委派管理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管理人员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会议方式指定，上述会议决议应由2/3以上（含2/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通过后方能生效。

本合伙企业不直接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本合伙企业成立后，将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合伙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通过下属合伙企业进行股权和/或债权投资并获取收益。

2、康旗沃君

（1）名称：宁波康旗沃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4）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旗胜科技。

（5）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旗胜科技	100	0.56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新瑞元	15,600	88.14	有限合伙人
3	韩露	2,000	11.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00	100.00	——

（6）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应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

（7）存续期限：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8）投资方向：通过下属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获取收益分配。

（9）收益分配：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10）合伙企业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负有执行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之职责。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

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不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代表本合伙企业雇用/解雇合伙企业的律师、财务顾问、会计、税务、评估、保险、经纪、审计、银行、鉴定、公证、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中介机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代表本合伙企业支付前款列出的有关服务的中介费用；提出、辩护、解决并处理和本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现金、实物或其他财产权益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本合伙企业支付可能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税费；保管本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决定在准备本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消除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11）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三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成都新瑞元有权提名两名委员，并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书面的委员提名函。

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以投资、收购、持有、管理、表决、出售、转换、指派、交换或其他方式的处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股份、财产份额或其他财产；聘请或解聘律师、财务顾问、会计、税务、评估、保险、经纪、审计、银行、鉴定、公证、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中介机构，以及前述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支付；新入伙的合伙人的补偿金支付方案。以上事项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经2/3以上（含2/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通过后方能生效。

本合伙企业不直接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本合伙企业成立后，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合伙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通过下属合伙企业进行股权和/或债权投资并获取收益。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通过下属合伙企业在金融科技领域进行项目投资和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升级。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后续投资将受相关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资金财务风险以及投资过程中的管理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会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康旗国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宁波康旗沃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